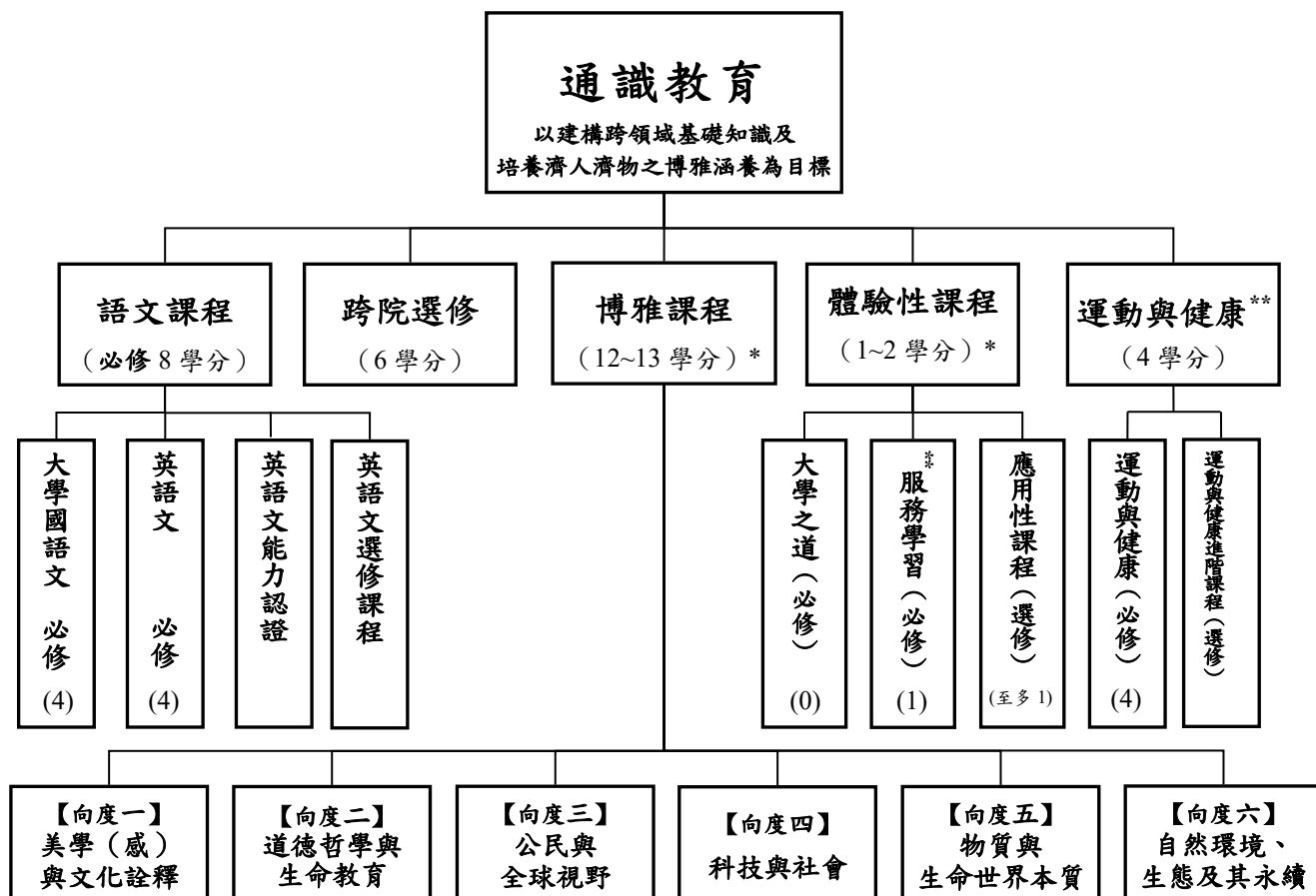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 (1) 「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 (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2)「服務學習」必修 (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3)「應用性課程」選修 (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 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 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